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本節載列影響或將可能影響我們中國經營及業務或我們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主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政府政策

2005年2月，中國頒佈《可再生能源法》，於2006年1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其修訂版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政策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類能源以及其併網應用。該法也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此外，其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水熱系統、太陽能供熱採暖及製冷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太陽能系統，同時亦規定就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屬列於國家能源主管機關頒佈及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項目）提供財政激勵措施（如國家基金、優惠貸款及優惠稅項待遇）。

2006年1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為設定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所發電力價格及分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相關開支提供具體方法。該規定亦明確了國家及省級監督管理主管機關，並賦予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執行《可再生能源法》的部分責任。

2007年1月23日，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佈《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該指南亦促進及鼓勵太陽能的使用。

2007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規劃為可再生能源產業提供了財政補貼及優惠稅項待遇。中國政府亦在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3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展示其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承諾。於2010年第四季度，國家發改委已批准人民幣5.0萬億元的新能源計劃，正待國務院批准。該新能源計劃旨在刺激部分發展能源行業在今後十年的發展。

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一系列指令以支持能源節約，其中包括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該法鼓勵在建築物上安裝太陽能設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

2009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129號《暫行辦法》」），幫助推動中國的光電應用。129號《暫行辦法》鼓勵地方政府出台及實施支持光電技術發展的政策，並鼓勵在超過50千峰瓦的太陽能項目中採用具備高轉換效率的單晶硅產品。

2009年9月26日，中國國務院已批准及轉發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九個政府主管機關《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09年10月31日，環境保護部頒佈《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意見，中國的多晶硅產能已超過需求，故應當更嚴格地控制在中國建設新的多晶硅生產設施。該等意見亦指出，一般而言，政府應鼓勵多晶硅製造商與下游太陽能產品製造商加強合作及聯繫，以延伸產業鏈。

於2010年12月3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了《多晶硅行業准入條件》，其原則上規定在國家發改委頒佈新修訂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之前，將不會批准任何新的多晶硅項目。每個新的太陽能級多晶硅項目必須擁有至少3,000噸的年產能。此外，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的過程中，就能源效益及尾氣回收提出了具體的要求。例如，生產每千克太陽能級多晶硅消耗的電量必須低於80千瓦時（其必須於2011年底前進一步降至低於60千瓦時）。由於我們並非多晶硅製造商，並且預計不會於未來製造多晶硅，我們認為該等意見或要求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響太陽能級多晶硅的日後成本及國內供應，進而可能影響下游太陽能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供應，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法規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嚴重的廢水、噪聲、廢氣排放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在儲存、使用及處置危險品方面受到各項政府法規的限制。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體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棄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1989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制定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規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的環境保護。排放污染物及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列入其業務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機制。該等企業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及有害物質進入環境中，如廢氣、廢水、沉積物、粉塵、刺激性氣體及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震動及磁輻射。如企業排放的廢物超出國家環保總局規定的標準，必須根據適用條例支付超標準排污費並對過去的違規行為進行整頓。

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公司在建設任何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任何大規模擴建或翻新之前，必須向相關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得批准。所有直接或間接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水體排放廢物的新建、翻新或重建的建設項目必須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向水體排放廢物的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局報告及登記其廢物排放設施、廢物處理設施以及正常經營狀況下排放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濃度，並提供有關防治水污染的技術信息。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機關可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人或企業給予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令、命令重裝已移除或閒置未用的污染預防及治理設施、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分、或命令關閉該等企業或主管機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宣傳，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一節。

對外商業務的限制

中國監管外商從事太陽能業務的主要法規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目錄規定，太陽能業務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鼓勵的外商投資公司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包括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進口用作營運需要的設備可豁免關稅。

貨物的進口及出口

根據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口或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下屬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根據國務院法律法規或國務院下屬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不要求作出該等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按照要求進行登記，海關將不會處理貨物進口及出口所需的文件。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開始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設立的外資企業如欲申請擴大其進口／出口業務的批准範圍，其必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申請其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按照要求的程序向授權的當地權力機關登記以及領取同意證書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領取所申請的增項批准證書無須辦理額外登記。登記主管機關應於企業的登記表上蓋章表明「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

根據於2005年6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在中國關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

監管

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條例的規定到當地海關主管機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主管機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在中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辦理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律法規的相關調整釐定的應稅收入計算。我們適用的所得稅率實際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稅法、我們稅前收入的地理結構及已產生的不可抵稅開支。

根據於1991年7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所得稅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產生的收入一般須繳納30%的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所得稅。舊《所得稅法》及相關細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項優惠。例如，經營時間不少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兩年所得稅的免稅，並於隨後三年在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上減免50%。

然而，隨着《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舊《所得稅法》及上述稅項優惠均已廢止。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細則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此外，部分詳細的實施規定仍有待公佈。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採納統一的企業所得稅25%的稅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就2007年後的盈利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符合部分條件，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雙邊稅收協定而作相應減少。關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更多的細則頒佈，則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根據雙邊稅收協定申請優惠預扣稅稅率須獲得具有法定資格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須就股息、權益及版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案評估協定待遇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該通知載列了「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標準，並規定未進行實質業務活動或屬於代理人或導管公司的申請人可能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法於稅收協定中獲益。

監管

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則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若企業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則其全球收入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實體」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賬戶及財產實質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實體。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境外股東通過轉讓其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且其投資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納稅居民企業」，則須繳納10%的所得稅。一旦非中國境內公司根據「實際管理地點」的原則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中國預扣所得稅可能會施加於該中國納稅居民向其境外股東分派的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自其生效日期起，向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或條例有權享有優惠稅收政策的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適用的優惠稅務政策及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均列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實施通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下的新稅務制度，如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尤其是由中國政府支持)」（請參閱「一高新技術」）的資格，可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僅順風科技享受的「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稅收優惠政策不受實施通知的限制。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前順風科技將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於2011年12月31日後，順風科技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修訂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需要支付增值稅。根據暫行條例，銷售及進口貨品以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的增值稅率通常為17% (除若干貨品類別的增值稅率為13%)。當出口貨品時，出口商有權獲得部分或全部其已支付或撥付的增值稅退款。另外，根據現有暫行條例，固定資產的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 (除非該固定資產為非增值稅應稅項目或增值稅豁免項目或用於福利活動或個人消費則另作處理)。根據舊增值稅徵費規則，為開展合資格項目而進口的設備有權豁免進口增值稅及為開展合資格項目而購買的國內設備有權獲得增值稅退款。然而，截至2009年1月1日，該等進口增值稅豁免及增值稅退款均已被撤銷。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從2010年12月1日開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必須根據1985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1986年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國務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其他行政法規及政

監管

策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我們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稅率分別為我們實際支付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總額的7%及3%。

高新技術

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中國政府確定將可獲得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該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電子信息技術、生物與新醫藥技術、航空航天技術、新材料技術、高技術服務業、新能源及節能技術、資源與環境技術以及用於改造傳統產業的高新技術。

頒佈管理辦法旨在詳細闡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訂明的高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符合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中國企業，可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將自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中國企業取得有關證書並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後，可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適用的免稅及減稅手續。我們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若我們獲得該證書，則我們將有資格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從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的優惠。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主要包括：

- 1986年的《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
- 1990年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經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保留其累計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相當於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分配部分稅後利潤作為員工福利、獎勵資金以及發展基金，以及除非於清算情況下，否則該等資金不得分派予其權益擁有人。

對若干返程投資活動外匯的監管

於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11月2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5年1月及4月頒佈的兩項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本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之前，

監管

須向有關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擁有法人地位的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其中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1月24日頒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有關中國稅法所定義「境內居民自然人」及於國內實體持有任何分類作「國內資金」權益的自然人。

中國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本權益或資產注入離岸實體，或(ii)隨後該離岸實體進行海外股本融資時，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離岸實體發生任何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提供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亦應於該等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若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頒佈前已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且該離岸實體已進行中國境內投資，則須於2006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於離岸實體的股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亦須自離岸實體股本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應於獲得該等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之日起180日內將有關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調回中國境內。按照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居民允許保留在中國境外的外匯收入。然而，該等保留的條款及條件仍然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進一步解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離岸實體資本流入(如外商境內投資及股東貸款)及資本流出至離岸實體(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為進一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實施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5月29日頒佈106號文。根據106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協助及監督離岸控股公司中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若該等股東未能遵從有關要求，該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主管機關匯報。若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主管機關匯報，其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並且該等境外母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限制的責任。

對併購的監管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新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新規》的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合併或收購與該等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之前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